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在 2016 年 10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及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经慎重考虑，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再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删除 R1 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原因

按照新加坡会计准则，经新加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R1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3.03 万美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R1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3,905.55 万元人民币，其出现较大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新加坡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对存货的价值计量规定不同，结合 2016 年末天然橡胶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导致在准则转换过程中，R1 公司天然橡胶期末存货的价值确认存在较大差异。

2、R1 公司与前欧洲代理商的仲裁事项已最终裁定，赔偿金额超过 R1 公司原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直接增加了 R1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3、2016 年天然橡胶期货价格短期大幅波动，其中，11 月至 12 月期间天然橡胶期货价格较年初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在市场价格大幅变化的情况下，R1 公司 11 月至 12 月的橡胶期货业务出现较大规模的亏损，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R1 公司新设立天然橡胶加工子公司从 2016 年第三季度末才开始投产，未能达到正常产能，以致 R1 公司 2016 年的天然橡胶加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根据上述情况，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由于 R1 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情况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盈利预测存在较大差异，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降低公司收购风险，同时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慎重考虑，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删除 R1 公司股权收购募投项目，并相应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择机收购 R1 公司股权。

调整前：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261.78 万股（含 56,261.78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310.81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34,961.17	100,000
2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202,382.17	150,000
3	R1 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6,207.77 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 40,310.81 万元)	40,310.81
合计		377,654.15	290,310.81

注：汇率采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4936 元。

调整后：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8,449.61 万股（含 48,449.61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34,961.17	100,000
2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202,382.17	150,000
合 计		337,343.34	250,000

根据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已得到公司对董事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日